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的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综合考查利安达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阅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61,5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78,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108.57%,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48.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71,87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 预算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的苯乙烯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工艺路线调整、用地地质条件较差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设备投资、工程建设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费用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均有调整和提高,同时由于预估差异、增项及变更、要素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以及一些前期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原因,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调整苯乙烯工程项目投资 预算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 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 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11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讲	郭民岗	

2014年3月25日